

第十一條附件五稽核項目及基準修正規定

項目一、採購、銷售漁獲物或漁產品行為規範

基準
(一) 遠洋魚貨出口業者應遵守之事項：
1. 漁獲物或漁產品為國際漁業組織所管理之魚種（如附錄）者，確保該漁獲物或漁產品係來自列名國際漁業組織核准作業之漁船
2. 確保漁獲物或漁產品非來自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公告之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漁船名單之漁船。
3. 確保漁獲物或漁產品非國際漁業組織實施貿易制裁國家受制裁之漁獲物或漁產品。
4. 確保漁獲物或漁產品之我國籍供貨漁船未有違反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
5. 確保漁獲物或漁產品之非我國籍供貨漁船，未有違反船籍國法令規定或養護管理措施之情形。
6. 確保採購、運送、倉儲、加工或銷售之漁獲物或漁產品來源合法且可追溯。
7. 訂定自行發現、客戶通知或主管機關通知漁獲物或漁產品涉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時之標準處理程序，包括接獲通知、自動通報、停止或暫緩交易或賠償等處理方式。
8. 設置管理小組或指定專責人員，督導行為規範及作業流程之確實執行。
(1) 遠洋魚貨出口業者員工達三十人以上者，應設管理小組，員工未滿三十人者，應指定專責人員。
(2) 管理小組人員或專責人員，每年應接受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構辦理關於打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之法規教育訓練至少二小時。
(3) 遠洋魚貨出口業者應遵守所制定之行為規範及作業流程，每年至少執行自行查核一次。
9. 保存每批次漁獲物或漁產品採購、銷售資料、查核表單、每年自行查核報告及教育訓練紀錄至少五年。
(二) 採購、銷售之漁獲物或漁產品符合貿易相對國有關進口魚貨生產、倉儲及加工廠場衛生之規定。

項目二、採購、銷售漁獲物或漁產品作業流程

基準
(一) 確保採購之漁獲物或漁產品來源合法且可追溯：

1. 漁獲物或漁產品為國際漁業組織所管理之魚種（如附錄）者，確保該漁獲物或漁產品係來自列名國際漁業組織核准作業之漁船。＊
2. 確保漁獲物或漁產品非來自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公告之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漁船名單之漁船。＊
3. 確保漁獲物或漁產品非國際漁業組織實施貿易制裁國家受制裁之漁獲物或漁產品。＊
4. 確保漁獲物或漁產品之我國籍供貨漁船未有違反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
5. 確保漁獲物或漁產品之非我國籍供貨漁船，未有違反船籍國法令規定或養護管理措施之情形。＊
6. 供貨漁船依國際漁業組織通過之養護管理措施，取得國際海事組織（IMO）船舶識別號碼或勞氏（LR）登記號碼。＊
7. 確保輸銷歐盟漁獲物或漁產品之供貨漁船所屬船籍國，為依歐盟第1005/2008號打擊 IUU 漁撈作業法規第20條通知核可之國家，且非歐盟公告之不合作第三國。
8. 確保漁獲物或漁產品輸銷歐盟、越南、俄羅斯、中國大陸、巴西等貿易相對國，符合該等國家生產廠場衛生規定。
9. 保存每批次漁獲物或漁產品採購資料及查核表單至少五年。
（二）確保運送之漁獲物或漁產品來源合法且可追溯：
1. 載運漁獲物或漁產品之我國籍漁船或非我國籍運搬船，非來自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公告之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漁船名單之漁船。＊
2. 保存每批次漁獲物或漁產品採購、銷售之運送單據及查核表單至少五年。
（三）確保倉儲之漁獲物或漁產品來源合法且可追溯：
1. 確保輸銷歐盟之漁獲物或漁產品，符合歐盟倉儲廠場衛生規定。
2. 確保倉儲廠建立漁獲物或漁產品庫存管理方式，包括詳細記載入出庫之原料、成品及數量、入出庫日期、置放區域、供貨漁船、作業漁場、漁撈日期等資訊。
3. 保存每批次漁獲物或漁產品倉儲紀錄及查核表單至少五年。
（四）確保加工之漁獲物或漁產品來源合法且可追溯：
1. 確保輸銷歐盟、越南、俄羅斯、中國大陸、巴西等貿易相對國之漁獲物或漁產品，符合該等國家加工廠場衛生規定。
2. 使用進口原料加工製成之漁產品輸銷歐盟，進口原料應取得輸出國主管機關所核發之衛生證明書（EUHC），及供貨漁船所屬船籍國主管機關所核發之輸歐盟漁獲證明書（EUCC）。
3. 確保加工廠建立漁獲物或漁產品庫存管理方式，包括詳細記載入出庫之原料、成品及數量、入出庫日期、置放區域、供貨漁船、作業漁場、漁撈日期、原料魚使用量及成品製成量等資訊。
4. 確保加工廠詳細記載相關權責機關規定之漁獲物來源聲明書及出售流程

紀錄表，以清楚辨識漁獲物來源及成品出貨量。
5. 保存每批次漁獲物或漁產品加工紀錄及查核表單至少五年。
(五) 確保銷售之漁獲物或漁產品來源合法且可追溯：
1. 遠洋魚貨出口業者依本辦法規定申報附件一所列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之採購、銷售及庫存之漁獲物或漁產品資料。＊
2. 遠洋魚貨出口業者銷售之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依遠洋漁業漁獲證明書核發辦法申請漁獲證明書者，應依該辦法規定辦理核銷。＊
3. 保存每批次漁獲物或漁產品銷售資料至少五年。

附註：標示＊代表主要缺失，未標示＊代表次要缺失。

附錄：國際漁業組織管理之魚種

國際漁業組織	管理之魚種
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	高度洄游魚類(秋刀魚除外)
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IATTC)	鮪類及類鮪類
國際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ICCAT)	鮪類及類鮪類
印度洋鮪類委員會(IOTC)	黃鰭鮪、正鰹、大目鮪、長鰭鮪、南方黑鮪、長腰鮪、巴鰹、扁花鰹、圓花鰹、土拖鰹、白腹鰹、黑皮旗魚、白皮旗魚、紅肉旗魚、雨傘旗魚、劍旗魚
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CCSBT)	南方黑鮪
南太平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SPRFMO)	其他國際漁業組織尚未涵蓋之非高度洄游魚類(非鮪類)
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NPFC)	北太平洋公海底層漁業及其他國際漁業組織尚未涵蓋之魚種